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計畫」

本府 112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40588600 號簽奉准。

本局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230604800 號函訂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目的：

為建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本市懷孕婦女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使渠等在懷孕期間享有貼心與實質服務，由專人到宅提供產婦坐月子服務，讓其獲得身心調養與照護，減輕照顧新生兒壓力，並開創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建構就業與福利雙邊經營的婦女培力之具體作為。另為考量弱勢家庭需求，坐月子到宅服務得採折抵現金方式補助。

二、依據：

(一) 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書-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辦理。

(二) 111 年 12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第 606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 111 年 12 月 20 日市長指示辦理。

三、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辦理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

五、補助對象：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含)後生產新生兒之一般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產婦。

六、補助內容：

(一) 一般家庭：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生育津貼，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

(二) 弱勢家庭：請領高雄市政府生育津貼外，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或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七、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設籍時間計算：

(一) 申請資格：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亦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弱勢家庭：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 申請期限與補助期限：

1. 一般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3 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申請補發生育津貼。

2.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3 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請求折抵現金。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應全部折抵現金，不得就部分折抵。

(三) 設籍時間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八、申請方式：

(一) 一般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請於確認預產期後由孕婦本人、配偶或家屬儘早提出預約申請，最慢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2 個月內向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出申請。填寫相關申請文件，由本方案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說明服務內容，簽訂服務契約。

(二)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

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同一般家庭申請方式。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可向戶所或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現金補助。

九、補助標準：

(一) 一般家庭：

1. 坐月子到宅服務：

- (1) 生育第一名新生兒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名新生兒以後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坐月子到宅服務，多胞胎最高提供 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以每小時 250 元計。
- (2) 超過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 250 元計，自行向受託單位購買。
- (3) 包月措施：每日服務 8 小時，服務天數達 30 日且總服務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扣除補助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 200 元計。但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補助服務已達 240 小時(等同包月)者，不享有此優惠。

(二)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同一般家庭補助標準。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標準：

- (1) 第一名新生兒 12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3 萬元。
- (2) 第二名新生兒 16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4 萬元。
- (3)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 24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6 萬元。

十、應備文件：

(一) 坐月子到宅服務：

1. 申請書正本。
2. 申請人(新生兒父及母)身分證及印章、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
3. 若具低戶或中低戶身分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二)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限弱勢家庭申請)：

1. 折抵現金補助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向本局或戶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十一、撤銷、廢止、追繳及扣抵：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2. 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二）前項情形，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領補助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渠等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或由本局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本局得逕予扣抵。

（三）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

（四）第一項各款情形如可歸責於媒合平台者，或因媒合平台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受領補助者或媒合平台溢領補助，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媒合平台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媒合平台價金或應給予媒合平台之其他補助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申請表(低戶、中低戶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1. 產婦 2. 產婦配偶或新生兒生父 112年1月版


產婦	姓名		電話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產婦配偶或新生兒生父	姓名		電話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產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產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新生兒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生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新生兒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第 名~第 名新生兒)		
			年 月 日			
【匯入帳戶】戶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免填) 金融機構(含分支機構)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浮貼)						
切結： 1.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清楚瞭解「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故放棄申請「坐月子到宅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生兒12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新生兒16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240小時)，並同意於新生兒出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應全部折抵現金，不得就部分折抵。 2. 本人確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別，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符合申請資格，且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已發放補助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人已詳細閱讀權益告知書所列告知事項，且確實瞭解告知書內容，將自行評估符合本人最佳利益的選擇。如因選擇失當致利益受損，願自行負責。 上述事項，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type="text"/>

委託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 (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相關申請規定，委託代理人：_____ (簽章)代為【送件申請】【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代理人自行議處；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	------	--------------------------------	------

應備文件 (請逐一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人非產婦時，請檢附 申請人及產婦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需有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建議提供郵政儲金簿)
---------------------	---

收件地點	1. 將本申請表及應備文件送件至本市各社福中心，地點查詢網址及QR CODE如下：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12&m_id=283&s_id=1605 2. 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坐月子補助」，郵寄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收件人：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	---	--

審核結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名新生兒坐月子到宅服務120小時折抵現金補助3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名新生兒坐月子到宅服務 16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4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坐月子到宅服務 240 小時折抵現金補助 6 萬元。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婦或新生兒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超過新生兒出生日起6個月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產婦，新生兒未經生父認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具有低收或中低收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	---

備註	請符合資格者填妥本表、備妥應備文件，於新生兒出生日起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選擇郵寄以郵戳日為主)，逾期申辦者，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

承辦員

主管

權益告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享有本市「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雙重福利，且不使用「坐月子到宅服務」可改領「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本表僅供申請「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其餘福利項目以及應備文件請向各收件單位提出申請與諮詢，為維護您的隱私權益及最佳利益，茲說明下列權益事項：

壹、福利內容(底下說明皆以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為主)：

一、生育津貼

- (一)請領條件：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含經生父認領登記)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家戶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
- (二)津貼金額：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2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2萬元；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給新臺幣3萬元。
- (三)應備文件及申請單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至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高雄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例如：新生兒於112年1月1日出生，則申請人至少需於111年1月1日以前設籍高雄市。

(二)補助內容：(「坐月子到宅服務」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僅可擇一申請)

1. 坐月子到宅服務：本局媒合月嫂到宅提供坐月子服務

- (1) 補助時數：生育第一名新生兒120小時(價值3萬元)；第二名新生兒160小時(價值4萬元)；第三名新生兒以後240小時(價值6萬元)坐月子到宅服務，多胞胎最高提供240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以每小時250元計。
- (2) 本人同意與照顧服務員簽訂契約後，始得請求接受服務，且於新生兒出生日起3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未於期限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申請補發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 (3) 超過服務時數，餘以每小時250元計，自行向受託單位購買。
- (4) 預約申請單位：第一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07)3909861
第二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07)7408632

2.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1) 補助額度：

- A. 第一名新生兒120小時，折抵現金補助3萬元。
- B. 第二名新生兒160小時，折抵現金補助4萬元。
- C. 第三名以後新生兒或多胞胎240小時，折抵現金補助6萬元。

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應全部折抵現金，不得就部分折抵。

(2) 收件地點：

- A. 將本申請表及應備文件送件至本市各社福中心，地點查詢網址及QR CODE如下：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12&m_id=283&s_id=1605
- B. 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坐月子補助」，郵寄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收。

貳、本市不同胎次新生兒補助金額或服務時數不同，提醒您應考量新生兒的胎次別慎重選擇由設籍本市的父或母一方申請，例如：新生兒為父的第3名子女但為母的第2名子女，選擇由父請領補助較優。

參、新生兒父母一方設籍外縣市，請自行評估該縣市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發放規定並擇優選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擴大照顧低戶、中低戶家庭 併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

1. 享雙重福利  ① 生育津貼與 + ② 坐月子到宅服務併領
2. ② 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或 **B.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② 坐月子到宅服務 (A、B 二擇一)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媒合月嫂到宅坐月子)	B. 坐月子到宅服務 折抵現金補助
① 生育津貼	視當年度生育津貼規定各胎次核發金額領取	120 小時	3 萬元
	第一胎	160 小時	4 萬元
	第二胎	240 小時	6 萬元
第三胎以上			

備註: 1. 生育津貼: 請於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向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月嫂): 請於預產期確定後至新生兒出生 2 個月內向兩區坐月子媒合平台提出預約申請。
 電話: 第一區坐月子媒合平台 3909861、第二區坐月子媒合平台 7408632。
 3.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請於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備齊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社福中心送件申請, 或郵寄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收, 信封請註明「坐月子補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擴大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併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流程

適用對象：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
(含)後生產新生兒之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家庭產婦適用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符合設籍條件
①②可併領

①生育津貼

②坐月子到宅服務

低收入戶之新理下已
具證明符合一年登日
並分於本市，其父滿
本市身兒籍，日本設
本市戶生戶籍，當住
設籍入戶生戶籍，居
為低收入且初設：生
申請人或父母登記之
戶兒登件新籍未女，

申請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
日起 6 個月內

申請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
日起 2 個月內

申請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
日起 6 個月內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A、B 僅能
擇一

B.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申請方式

1. 地點：至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2. 應備文件：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申請方式

1. 預產期確定即可預約：
 - (1) 第一區坐月子媒合平台，電話 3909861。
 - (2) 第二區坐月子媒合平台，電話 7408632。
2. 應備文件：申請人(新生兒父及母)身分證及印章、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申請方式

1. 送件地點：
 - (1) 本市各社福中心
 - (2) 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坐月子補助」，郵寄至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收
2. 應備文件：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人非產婦時，請檢附申請人及產婦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需有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建議提供郵政儲金簿)